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的通知，获悉华大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3.05%	0.91%	2024/10/17	2026/11/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4,552,910	29.77%	95,490,000	91,690,000	73.62%	21.92%	0	0.00%	0	0.0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3,935,824	0.9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汪建	2,537,800	0.61%	0	0	0.00%	0.00%	0	0.00%	1,903,350	75.00%
合计	131,026,534	31.32%	95,490,000	91,690,000	69.98%	21.92%	0	0.00%	1,903,350	4.84%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汪建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65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对应融资余额约人民币 74,284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19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9.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3 %，对应融资余额约人民币 153,436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